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勐唐公司”）提供 500 万元内部借款，是根据能投勐唐公司中烟施伟策再造烟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伟策”）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确保其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能投勐唐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函，同意以其对能投勐唐公司投资实缴

的合计 600 万元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质押的股权由通麓城投公司与劭唐企管公司代为出质），并以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 299.58 m²，评估价值 638.05 万元）抵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措施。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内部借款，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督促能投劭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为施伟策供气，确保资金安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450 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丰顺公司”）提供 450 万元内部无息借款，是为解决富民丰顺公司项目资金需求，确保其项目的正常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富民丰顺公司其他股东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富民丰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400 万元、150 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450 万元内部无息借款，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7年5月26日